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徵才公告

內補

公告時間：109年12月22日至110年1月7日

外補

一、人員區分	約用人員	三、職等職稱	約用職務代理人(代理四職等)
二、用人單位	中國文學系	四、名額	1名，得增列候補2名
五、資格條件	1. 學歷及工作經歷：大學校院畢業具學士學位者並具畢業後1年以上專任工作經驗，就讀中文系(所)或文史哲相關系所尤佳 2. 熟悉文書處理，並具備公文寫作能力 3. 具備英語基礎口語能力 4. 具團隊精神、抗壓能力高、樂於溝通協調傾聽、能耐繁雜瑣碎、並負責任感		
六、主要工作項目	1. 中文系所碩博士班綜合業務 2. 國際及大陸地區交流事務 3. 校慶、系慶及系友活動相關事務 4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		
七、工作時間	依本校規定上班時間		
八、薪資	依本校約用職務代理人薪資規定(自代理職等下限 33,421 元起敘)		
九、工作地點	政治大學百年樓三樓中文系辦公室		
十、應繳交資料	1. 履歷表(請自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約用人員/進用項下，下載約用人員履歷表格)及自傳 2.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(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)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各乙份 3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以5頁為限) 4. 備審資料請印製一式三份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中文系約用職務代理人」		

十一、收件截止日	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(週四)17 時前，將資料送(寄)至政治大學中文系(寄件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歉難處理
十二、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書面審閱應繳交資料並符合資格條件者，通知參加筆試及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 2. 依面試結果，擇優錄取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有教育部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3 點各款情事者，本校不得僱用；進用後如有上開注意事項第 4 點各款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 2. 本職缺最早起聘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，代理至同年 8 月 31 日，如代理原因消滅，聘期提前至原因消滅前一日止。 3. 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通知。 4. 歡迎身心障礙人士投件。 5. 校內人員遞件併同甄選。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	

注意事項：

1. 資格條件及主要工作項目應符合職缺之工作說明書。
2. 本公告發布前請先傳送人事室審閱。
3. 依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，徵才公告應至少公告 5 個工作日。
4. 內補時徵才公告請函轉本校各單位，並於本校徵才網頁及職缺單位網頁公告，5 職等以上同時於人事室網頁公告。
5. 外補時可刊登於下列網站：台灣就業通網站(www.taiwanjobs.gov.tw)
台北人力銀行(<http://www.okwork.gov.tw/>)
行政院人力行政總處(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)。